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chiebel Aircraft GmbH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控股")与Schiebel Aircraft GmbH(以下简称"SAG")经严谨考察、测评及友好协商,双方于7月20日签订了《合作协议》,SAG授权伊立浦控股在中国区独家总代理其无人机系统的销售、售后服务、零配件及特殊用途改装等各项服务,SAG对伊立浦控股的上述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支持。

一、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Schiebel Aircraft GmbH(西贝尔航空器公司,奥地利)

住 所:Margaretenstrasse 112,1050 Vienna,Republic of Austria

网 址:http://www.schiebel.ne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Hans Georg Schiebel

经营范围:无人航空器系统、地雷探测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SAG公司于1951年创立,以地雷探测器为主导产品,20世纪90年代开始研究无人直升机探测技术。20世纪90年代中期推出CAMCOPTER 5.0无人直升机,从探雷逐渐拓展到空中光电探测等军事、民事用途,其研制成功了世界先进的燃油航拍无人机(CAMCOPTER S-100),该无人机已具备超过10万飞行小时的安全飞行记录。

Schiebel Aircraft GmbH与公司及伊立浦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定义:

(1)代理产品:无人机系统(CAMCOPTER?)及其衍生产品、附件、零部件、改装,包括相关的专业服务和培训;

(2)客户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政府机构、公司及指定的进口公司。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SAG明确并承诺,伊立浦控股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拥有本协议约定的唯一的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权利;

(2)伊立浦控股应尽最大可能提高销售收入及提供足够的支持,包括:

a、为产品的展示、演示、支持、整合、培训和维护,应建立并维护适当的、有吸引力的及便利的办公场所及设施;

b、提供足够的经培训的销售人员和技术工人,以达到提高销售、产品支持的目的,并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

c、在SAG的协助下,为航空器装备、地面控制站及地面数据传输建立本地化的整合服务;

d、通过使用SAG提供的软件和模板,联合SAG对产品的数据文件、用户界面进行中文化的设置;

e、每季度向SAG提供未来12个月产品的客户需求数据。

(3) 基于上述要求,SAG应对伊立浦控股的员工进行无人机系统操控等进行专业培训。在广告宣传、销售提升和公众关系活动中进行协助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营销资料、技术支持、演示支持、促销支持、技术信息及相关协助;

(4)伊立浦控股应为2名SAG雇员在北京提供必要的工作地点;

(5)伊立浦控股或其适当指定的子公司或附属机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一周内,向SAG提出受训人员名单,之后两周内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6)期望伊立浦控股在2014年8月31日前,最大可能向SAG下订单采购首套无人机系统(包括无人机、地面控制平台及相关附属软硬件系统),SAG有望在2014年10月31日前交付。

3、商业安排

(1)销售订单

a、基于双方书面要求,SAG及伊立浦控股应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使用建议及相关的年度费用清单。SAG及伊立浦控股应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并避免订单向第三方国家输出。

b、有关出口许可证的说明,当SAG提出请求时,买家应及时提供有效的终端使用证明,并对每一个销售订单提供下述基本信息:

a)最终收货人及终端用户

b)最终目的国及用途

c)最终收货人商业范围及终端用户

d)产品最终用途的细节说明

(2)订单价格、费用支付和订单交付及后续服务

按照SAG和伊立浦控股双方的磋商和约定执行。

4、知识产权

伊立浦控股应当保护SAG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SAG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伊立浦控股不得滥用。

5、协议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除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外,本协议为无终止期限协议。

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后,凭借公司的管理、销售和技术等专业团队及现有研发规划的无人机体系,公司将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商业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吸纳人才、建设服务基地等措施来全方位推动代理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通过双方紧密合作,结合SAG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及强大的技术能力,为公司业绩提升作出贡献。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通用航空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的重要一步。未来双方将会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有利于帮助公司站在巨人肩膀上,加快实现通用航空发展战略规划的既定目标。

由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强度、订单目标等还未有,短期内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后,公司在代理SAG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风险点,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策法规的风险

1、国家通用航空相关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家正积极推进空域改革试点工作,确立了我国空域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然而,由于低空开放的时间、实际操作和进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通用航空市场未来需求,目前,公司将更多的开拓如测绘、巡逻、巡线、抢险、航拍、新闻等专业用户的特定市场,这对相关业务的发展特别是销售规模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其他通用航空政策的变动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进口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需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对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采购成本及购置后的折旧和保险费用等具有较大影响。

依照海关数据,我国对于"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其他小型飞机及其他飞行器"征收11%的进口关税,减免税率为5%,实际征收6%的进口关税。此外,相关通用航空器的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境外维修服务也面临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情况。因此,若国家未来提高进口关税或降低减免税率,公司代理的SAG公司无人机及该机型配套航材以及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进口及境外维修,其费用将面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得不到减免从而导致成本增加,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生的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如测绘、巡逻、巡线、抢险、航拍、新闻、私人航空运动、商务使用等,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汇率、利率、国际油价等因素,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2、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通用航空行业支持政策的稳步推进以及旅游观光、海洋权益开发等与通用航空密切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但是,若未来因上述相关行业发展放缓、通用航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另外,SAG公司的产品的推广、用户体验效果和市场份额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三)经营风险

1、独家代理的投融资风险

因SAG无人机系统在该无人机航空领域属于高端产品,按照初步的商业规划和投资测算,公司需要通过长期有效的投资在中国建立量身定制的运营体系和商业模式,这需要做更系统、更精确的测算和计划以及更坚实的行动及管控措施。如果公司不能形成持续投资能力,会影响双方的合作,进而存在失去独家代理权甚至经销权的风险。

2、产品定价不合理的风险

公司代理的SAG公司产品的合同定价主要按照国际、国内市场管理的要求,结合SAG公司自身运营成本(如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情况进行协商确定。近年来,随着我国通用航空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亦日趋激烈,可能会对产品的合同定价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与SAG公司因市场竞争、成本预算变动等因素导致代理产品的合同定价不合理,或者公司与SAG公司未能根据运营成本变动趋势及时与客户商议相应调整合同定价,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受制约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品质与可靠性是航空工业的核心价值。公司代理的SAG公司产品系用于巡逻、航拍和录像观察等,上述业务所涉及的飞行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多变,一旦产品运行过程中的某一细微环节出现问题,出现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产生致命后果。

3、协议终止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航空市场的政策开放和良好前景吸引了更多新的境内外竞争者进入通用航空行业,行业竞争的加剧会导致市场服务同质化、服务价格提升困难。如公司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提高代理产品的销售业务量,将面临着SAG公司终止合作协议并转移订单的风险。

4、无人机特殊壁垒的风险

目前,中国无人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先进产品和技术的引进和发展面临很多新的国际问题,其处理过程很复杂,比如说国家标准、特定技术壁垒、产品最终用途限制等等。当前阶段, 不排除未来SAG公司因某种特别原因成为受限向中国出口该无人机系统的审查对象,公司可能因这类审查提前终止与SAG的合作,因而存在公司无法实现该项代理商业计划和经营目标的风险。

5、汇率风险

公司本次代理SAG公司生产的CAMCOPTER系列无人机系统产品,主要以欧元作为计价和付款货币。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采购直升机及配套航材相关成本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代理SAG公司产品的中国区销售业务,其业绩的实现以及增长依赖于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团队协作。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现有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由于公司所在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朝阳行业,许多资本雄厚、专业能力强的企业对人才需求日益旺盛,如公司未来无法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将面临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前通过专人或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章干泉授权委托熊勇武出席并表决,阮太平授权委托阎洪生出席并表决、邓慧国授权委托赵永祥出席并表决、邓超授权委托李斌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阎洪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销有关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特")核销其对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洲")的长期股权投资584,470元。

湖南银洲成立于1992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4,450万元,波士特持有584,470股,占其总股本的0.4%。湖南银洲主要承担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并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等。湖南银洲近几年生产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3年10月9日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二、《关于同意湖南省湘邮金盾防盗报警网络监控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公司注销。

湖南省湘邮金盾防盗报警网络监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已关停。

三、《关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相关起诉事宜。

1、起诉常德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天德")和其实际控制人--陈云华,归还我公司垫付的常德紫金华庭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未结案被诉款。

根据常德紫金华庭项目的合作开发协议, 该项目由合作商常德天德以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湘邮置业")的名义开展,天德公司负责后续开发的一切工作和费用,原湘邮置业在此项目中收取固定回报。目前我公司为该项目已垫付和未结被诉金额共计3,341万元,因此我公司将起诉常德天德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陈云华,偿还我公司代付款项及未结案被诉款。

2、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邮置业")、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及自然人黄新华共同侵权,要求按合同约定确定我公司应享有的房产位置和面积。

2008年12月,宏华投资及黄新华受让原湘邮置业100%的股权时,已经明确约定,作为我公司固定投资回报的书院路东怡外国项目2000平方米商业房产由我公司处置。且明确约定,出让后的新湘邮置业、宏华投资及黄新华不得擅自对该资产作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抵押、转让等等)。目前,新湘邮置业、宏华投资及黄新华在未经过我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资产交由项目合作方--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给银行机构,且对我公司应享有的房产面积及位置迟迟不予确认,已经侵犯我公司的权利,因此,我公司将同时起诉新湘邮置业、宏华投资及黄新华共同侵权。

上述起诉法院受理后,我公司将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宇通集团正在积极推动相关方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因公司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职务变动、离职、退休和当选为公司监事等情形,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披露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4-033)。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7.025万股,回购价格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735万股,回购价格9.03元/股。回购总价款2,391.72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334.76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4年7月22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股)	本期变动 (股)	变动后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649,622		1,222,649,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60,240	-3,347,600	47,712,640
总计	1,273,709,862	-3,347,600	1,270,362,262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文具,股票代码:002301)于2014年7月8日起停牌。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商谈、讨论中,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4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报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398,605.39	2,598,763.41	-7.70
营业利润	192,179.05	211,690.97	-9.22
利润总额	186,950.78	208,436.77	-10.31
净利润	136,915.40	153,288.89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51.15	109,805.02	1.32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291,662.76	6,689,838.91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711,552.82	2,761,225.78	-1.80

二、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0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89	增加0.1个百分点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3	1.272	-1.49

注:本公司于2014年继续实施H股回购,于2014年1-6月合计回购H股54,302,000股。扣减已回购的H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645,855,650股;2013年年末股份总数为21,700,157,6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均为0.10元人民币。2014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扣减H股回购后的加权平均股份总数进行计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下降约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上半年黄金、铜等金属平均价格同比较大幅度下降;矿山产金、矿山产铜价格下降幅度分别为-14.16%、-12.51%;

2、主体矿山紫金山金铜矿因加大低品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导致克金成本上升;

3、资源税税负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安全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矿山入选品位下降等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4、公司通过提高矿产品产销量,部分弥补了金属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毛利下降;

5、公司2013年10月发行了25亿中期票据,置换了部分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降低了资金成本;

6、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对冶炼企业的管理,主要冶炼企业的亏损同比较大幅度减少。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相关方就该事项尚在讨论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2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有关重大事项正与相关各方讨论并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中,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3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29%,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3日(周三)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6万股, 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72%, 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老股转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3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1,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9.78%, 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7月23日(周三)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2日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1日